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

本公司謹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均附於本通函內，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並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2年9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並於2020年12月22日修訂的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A股)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的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A股)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可能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0719)和深交所(股票代碼：00075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0月27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第十屆董事會」	指	第十屆董事會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上述名稱或詞彙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魯泰大道1號

2022年9月29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決議提名凌沛學(「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直至2023年12月22日(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同步)。委任凌先生加入董事會將會進一步優化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委任凌先生加入董事會須待本公司股東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委任將隨即生效。

凌先生簡歷如下：

凌先生，59歲，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凌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醫學院，獲得藥學專業學士學位。他擁有山東醫科大學兼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生物藥學碩士學位，中國北京大學與美國福特漢姆大學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海洋大學藥物化學博士學位。凌先生在1986年9月至2014年1月期間歷任山東省生物藥物研究院院長，1993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間擔任山東福瑞達醫藥集團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2013年2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2007年3月至2020年6月期間擔任山東大學國家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理事長。凌先生目前是山東大學國家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山東省藥學科學院首席科學家、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主任，國家綜合性新藥研究開發技術大平台副理事長，國家山東創新藥物孵化基地技術總負責人。

董事會函件

凌先生確認，就董事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凌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凌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凌先生已確認，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已對其獨立性進行了評估，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目前並無與凌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本公司將與凌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委任後訂立服務合約。凌先生於2022年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金額為每年人民幣100,000(10萬人民幣)。該薪酬建議金額是已參考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公告。經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並獲得董事會決議的批准，董事會已決定提名徐文輝先生(「徐先生」)和侯寧先生(「侯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直至2023年12月22日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同步。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徐先生和侯先生在董事會的委任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徐先生簡歷如下：

徐文輝先生，46歲，為高級工程師，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徐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於一九九九年，徐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多個職位，歷任新華製藥(壽光)有限公司(「壽光公司」)車間助理工程師、團委副書記、車間支書兼副主任、副經理、生產運行部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壽光公司經理、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山東新華萬博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壽光公司董事長及山東同新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侯先生簡歷如下：

侯寧先生，49歲，為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並現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侯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侯先生曾任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審計處副處長，審計部部長、技術開發中心投資部部長、市場部經理、財務部經理。侯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淄博新華一百利高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山東同新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基本工資為人民幣31.6萬元。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徐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徐先生簽訂新的服務合同，據此徐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於2022年財年的擬議薪酬將與徐先生現時基本工資一致，即維持於人民幣31.6萬元。

侯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基本工資為人民幣31.6萬元。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侯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侯先生簽訂新的服務合同，據此侯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於2022年財年的擬議薪酬將與侯先生現時基本工資一致，即維持於人民幣31.6萬元。

董事會函件

對於徐先生及侯先生各自的績效工資，將依據考核辦法，根據最終考核結果發放。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徐先生及侯先生各自薪酬的釐定是參考了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彼等在本集團內職位所需的職責、經驗和能力水平，以及行業內類似職位的薪酬。

於本通函日：

- (i) 徐先生實益持有80,400股A股，並就根據本公司2018年購股權計劃和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仍未歸屬分別持有52,800股A股和320,000股A股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及
- (ii) 侯先生實益持有147,400股A股，並就根據本公司2018年購股權計劃和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仍未歸屬分別持有72,600股A股和320,000股A股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徐先生和侯先生均已確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除上文披露外，彼無亦不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iv)在過去三年內，彼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徐先生和侯先生均已確認，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與彼等委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相信，上述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和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本公司謹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均附於本通函內，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並可供下載。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截至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在深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名列的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轉讓書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A股持有人應與董事會秘書聯繫，以便了解有關A股轉讓登記的詳情。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淄博，2022年9月2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考慮通過以下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A.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凌沛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12月22日，與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同步。
2. 審議及批准以累積投票方式^(附註4)委任徐文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12月22日，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同步。
3. 審議及批准以累積投票方式^(附註4)委任侯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12月22日，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同步。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2年9月2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7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必須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2年10月26日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連同本通告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9)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見上文附註2)；前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專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前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執行董事，即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擬選舉董事的應選人數，股東可在擬選舉的董事數範圍內將其投票權任意分配給候選人(可以不分配給任何候選人)，但分配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享有的票數。

例如：在累積投票制下，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而當股東委託的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即附本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委託書或其複印本)，授權委託書須合乎已載列其中之指示並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書面形式妥為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授權委託書須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9)，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代理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亦須展示其授權委託書。
8.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股東自理。
9.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11. 關於適用於A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請查閱本公司在本通告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A股股東通告。
12. 對本公司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及2022年9月19之公告及2022年9月29日之通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